

董事會謹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各式各樣之休閒鞋及運動鞋。附屬公司亦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如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發展資訊科技基建網絡。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按分類呈報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載於第17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5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吸納及保留優秀人才及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而購股權可於毋須初步付款之情況下以相等於以下各項最高之行使價授出：(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訂明行使期限（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28,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當日本公司股本之10%（即40,000,000股）（「限額」）。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限額或授出超過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項批准前指定之參與者，而因行使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未獲行使或將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已發行或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予任何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日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倘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時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倘建議授出購股權予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而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根據股份於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建議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投票或以表決方式投票時放棄投票）。

於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已行使。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李文化先生	(主席)
林惠生先生	(副主席)
郭明輝先生	
戴景寬先生	
梁世昌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李偉君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廖國華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余健齡小姐	(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陳健基先生*	(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簡兆麟先生*	(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世昌先生、李偉君先生及廖國華先生為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6(2)條退任之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1)條，戴景寬先生將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須輪席告退時屆滿。

董事之服務合約

李文化先生、林惠生先生及余健齡小姐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李文化先生及林惠生先生於合約屆滿後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新合約。

除本董事會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文化	由控權公司所持有 (附註)	302,500,000	29.37%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Inf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文化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顯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Inf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2,500,000	29.3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顯示，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集團於年內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35%，而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則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14%。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30%，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總額則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11%。

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按照職權範圍書成立。審核委員會為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在處理有關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宜上提供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對外部審核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世昌先生、李偉君先生及廖國華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首任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審核，該會計師行之任期屆滿，惟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文化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